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43號

聲 請 人 吳紀妃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A O 1自民國114年12月22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本件由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陳報現有債務總額約52萬5,265元。聲請更生前二年之收入約17萬9,116元，現從事臺東縣體育會清潔員工作，每月收入約6,500元，惟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後，仍難於短時間內清償債務。聲請人曾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7號）不成立，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經查，聲請人因不能清償債務，於民國114年2月10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而未能成立等情，有聲請人之消費

01 者債務清理更生聲請狀、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  
02 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  
03 覆書、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7號調解程序筆錄等件在  
04 卷可稽（卷第13至26頁、第29至31頁、第61至76頁、第141  
05 頁），故聲請人經前置調解程序而未能與債權人成立調解，  
06 而為本件更生之聲請，合於上揭規定，先予述明。

07 (二)聲請人所負債務總額未逾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所定1,200萬  
08 元之上限：

09 1.按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就聲請更生之債務總額為1,200萬元  
10 之限制，其立法理由謂「債務人負債總額若過大，其因更生  
11 程序而被免責之負債額即相對提高，此對債權人造成之不利  
12 益過鉅。且負債總額超過一定之數額，益可見其債務關係繁  
13 雜，亦不適於利用此簡易程序清理債務，自有限制其負債總  
14 額之必要」。準此，倘債務人聲請更生之債務較為單純，當  
15 更有適用該條項之餘地，俾利債務人依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16 賦與其享有健全家庭經濟生活之機會。

17 2.聲請人於聲請調解時，自陳債務總金額為52萬5,265元。經  
18 函債權人陳報對本件聲請人之債權，所陳報債權現況如下：  
19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35萬9,765元、東台儲蓄互助社為  
20 8萬2,863元、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為6萬6,579元、遠傳電  
21 信股份有限公司為2萬3,661元，另因標準財信管理股份有限  
22 公司未陳報債權，暫以聲請人陳報之金額1萬1,916元計算，  
23 （卷第29頁、第137頁、第160至172頁、第244至252頁）。  
24 故上揭無擔保及優先債權金額合計54萬4,784元，與聲請人  
25 先前陳報之金額有異，爰以債權人陳報債權總金額為準。

26 3.從而，本件聲請人之債務總額，依上揭債權人陳報所示，為  
27 54萬4,784元，尚未逾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所定債務總額1,  
28 200萬元之上限。

29 (三)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

30 1.聲請人陳報每月工作收入6,500元、領有育兒津貼6,000元，  
31 名下財產為銀行存款合計1,336元，業據聲請人提出111-112

01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  
02 查詢清單、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民事補正狀、收入記  
03 帳表、國泰世華銀行存摺、第一銀行活期儲蓄存款存摺、臺  
04 灣土地銀行活期儲蓄存款存摺、臺灣企銀活期儲蓄存款存  
05 摺、玉山銀行活期儲蓄存款存摺、郵政存簿儲金簿等在卷可  
06 稽（卷第41至45頁、第51至59頁、第174至192頁、第202  
07 頁、第230頁）。經查，聲請人113年12月、114年2月至5月  
08 之每月工作收入分別為6,500元、6,000元、6,500元、6,500  
09 元、6,500元，平均月收入為6,400元（卷第53頁、第176至  
10 182頁）。本院即以聲請人每月平均收入1萬2,400元（計算  
11 式： $6,400+6,000=12,000$ ），作為計算其目前償債能力之  
12 依據。

13 2.聲請人主張其每月支出之生活必要費用為1萬6,100元（卷第  
14 25頁。含水電費2,500元、瓦斯費700元、電信費1,400元、  
15 加油費500元、家用雜貨3,000元、伙食費8,000元），並未  
16 逾衛生福利部所公告114年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萬5,  
17 515元之1.2倍即1萬8,618元，應予准許。

18 3.扶養費部分：聲請人自陳須與配偶共同扶養未成年子女吳○  
19 睿、廖○棋，並合計支出扶養費1萬4,000元。經查，吳○睿  
20 於107年出生，現年7歲；廖○棋於112年出生，現年2歲，均  
21 尚未成年，應認有受扶養之必要。則其等之生活費標準，依  
22 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應以衛生福  
23 利部公告114年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乘以聲請  
24 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即1萬8,618元範圍內為當  
25 【計算式： $(18,618 \times 2) \div 2 = 18,618$ 】。故聲請人自陳每月  
26 需支出扶養費用合計1萬4,000元，未逾上開範圍，堪認其數  
27 額應屬合理。

28 4.至聲請人自陳需扶養母親吳麗珠，每月支出扶養費5,000元  
29 部分：查吳麗珠為56年生，現年58歲，尚未達法定退休年  
30 齡，每月領有敬老津貼4,049元，名下有土地1筆（公告現值  
31 44萬208元）、房屋1棟（現值金額15萬200元）等財產、112

01 -113年度給付總額合計14萬9,442元等情，有吳麗珠郵政存  
02 簿儲金簿、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2-113年度  
03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在卷（見卷第232至240頁、第  
04 282至286頁）。是吳麗珠名下既有不動產，亦有工作收入，  
05 可見並非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之人，而聲請人提出之  
06 重大傷病審查通知書，僅能證明吳麗珠患有左側乳房未明示  
07 部位惡性腫瘤，尚難逕認已達不能工作之程度，聲請人復未  
08 提出其他證據資料可佐，自難認其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

09 5.本院衡酌聲請人之經濟資力、家庭親屬狀況、目前社會經濟  
10 消費之常情，認聲請人主張之上開必要支出費用，未逾一般  
11 人之生活程度，應屬合理，爰認定聲請人每月個人必要支出  
12 費用為3萬100元。而聲請人每月平均收入為1萬2,400元，扣  
13 除上開必要生活費用後，每月已無剩餘，遑論償還債務，且  
14 其名下財產亦不足以清償其所負債務，故本件聲請人客觀上  
15 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

16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  
17 度，其中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  
18 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  
19 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  
20 故聲請人聲請本件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並命司法事  
21 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23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葉佳怡

2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本裁定不得抗告。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27 書記官 謝欣吟